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 5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国平主持召开,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同意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7.2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层面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共计回购注销 2,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3-020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锁华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相应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3-021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完成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经计算,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7.22 元/股。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王野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启鸿源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天启鸿源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净利润"指在各业绩考核期内经审计的归属于天启鸿源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具体以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天启鸿源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15,509.69 元,天启鸿源层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鸿源")层面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共计回购注销 2,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王野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本次调整情况说明

1、回购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8,000,000 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360,000.00 元(含税),占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4.80%。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现金红利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发放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发生派息时的计算公式: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即 P=P0-V=17.34 元/股-0.12 元/股=17.22 元/股

三、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的数量、回购注销的价格及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3-023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2,000,000 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17.22 元/股。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鸿源")层面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共计回购注销 2,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王野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启鸿源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天启鸿源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净利润"指在各业绩考核期内经审计的归属于天启鸿源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具体以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天启鸿源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15,509.69 元,天启鸿源层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控股子公司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鸿源")层面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共计回购注销 2,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78,000,000 股变更为 176,00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78,000,000 元变更为 176,000,000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每日 9:30—12:00、14:00—16: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公司办公地址: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六纬路证券部

联系人:李振兴

联系电话:0511-85769801

联系邮箱:zqb@jstljx.com

3、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8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主动减持和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 Vast Wintersweet Limited(以下简称"Vast Wintersweet")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6.08%减少至 5.00%。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 Vast Wintersweet 的书面通知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Vast Wintersweet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9 号环球大厦 15 楼 150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证书编号	1695938
法定股本	1 港元
已发行股份	1 股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3 日
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9 号环球大厦 15 楼 1502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Vast Wintersweet 持有公司 34,168,616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6.08%。Vast Wintersweet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期间,因公司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及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886,044 股,导致权益变动比例约为 1.08%,减持后合计持有 28,282,57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5.00%。

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Vast Wintersweet Limited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类别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	减持	人民币普通股	-313,820	-0.06%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被动稀释	人民币普通股	0	-0.04%
	集中竞价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	减持	人民币普通股	-5,572,224	-0.99%
	合 计	-		-	-5,886,044	-1.08%

注:

1、表格中数据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关注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甘李药业

股票代码:603087

信息披露义务人:Vast Wintersweet Limited

住所及通讯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9 号环球大厦 15 楼 1502 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甘李药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甘李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报告书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甘李药业	指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Vast Wintersweet、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Vast Wintersweet Limited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Vast Wintersweet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9 号环球大厦 15 楼 150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证书编号	1695938
法定股本	1 港元
已发行股份	1 股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3 日
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9 号环球大厦 15 楼 1502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oyu Capital Fund II, L.P.	1	100.00%
合计		1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霍中丞	男	董事	香港	香港	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甘李药业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减持股份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1,313,064 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共计 4,199,066 股,该减持计划尚在实施中。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上述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减持区间内。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视具体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34,168,616 股(包括 28,390,703 股无限售流通股和 5,777,913 股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8%。

截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886,0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28,282,572 股(包括 22,504,659 股无限售流通股和 5,777,913 股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Vast Wintersweet	集中竞价	2021 年 7 月 - 2022 年 8 月	40.00 - 107.85	313,820	0.06%
Vast Wintersweet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被动稀释	2022 年 12 月	/	0	0.04%
Vast Wintersweet	集中竞价	2023 年 2 月 - 2023 年 7 月	40.00 - 41.50	5,572,224	0.99%
合计:				5,886,044	1.08%

三、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甘李药业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次权益变动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月份	交易方式(减持)	股份数(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2023 年 2 月	集中竞价	1,373,158	40.000 - 41.270
2023 年 3 月	集中竞价	/	/
2023 年 4 月	集中竞价	272,500	40.000 - 40.210
2023 年 5 月	集中竞价	81,300	40.000 - 40.200
2023 年 6 月	集中竞价	/	/
2023 年 7 月	集中竞价	3,845,266	40.000 - 41.5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Vast Wintersweet Limited

董事:霍中丞

2023 年 7 月 18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登记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公司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 8 号

附 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 8 号
股票简称	甘李药业	股票代码	6030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Vast Wintersweet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9 号环球大厦 15 楼 1502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及限售股 持股数量:34,168,616 股(包括 28,390,703 股无限售流通股和 5,777,913 股限售股) 持股比例:6.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及限售股 变动数量:5,886,044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比例:1.08% 变动后持股数量:28,282,572 股(包括 22,504,659 股无限售流通股和 5,777,913 股限售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Vast Wintersweet Limited

董事:霍中丞

2023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3-32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 发展 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 发展 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财务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钢铁")、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矿产")、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贸易")。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与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财务公司")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及《最高额保证协议》,授权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使用五矿财务公司授信额度,并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上述各全资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曾为全资子公司使用五矿财务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曾与五矿财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过日常关联交易,曾向关联方五矿海外贸易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 100%股权、韩国五矿株式会社 100%股权;截至目前,公司受托管理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 74.36%的股权以及五矿海外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7 家海外公司股权,委托关联方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其他关联方进行过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交易。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担保余额为 51 亿元(含本次为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提供的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财务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此仅为最高额担保额度预计,实际担保金额依据具体情况确定,各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之间可相互调剂)。具体情况详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财务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